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蒂先生（副主席） .....（冈比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1：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法蒂先生（冈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1/L.52）

**决议草案 A/C.3/61/L.5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提案国发言。她对各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中所采取的建设性合作和灵活态度表示感谢。她说，许多共同提案国都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在人道主义事务中的作用表示坚决支持。
3. 她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科摩罗、黑山、新西兰、秘鲁、斯威士兰和乌拉圭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圭亚那、约旦、莱索托、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日尔、苏里南和突尼斯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5. **决议草案 A/C.3/61/L.5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1：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1/L.60）

**决议草案 A/C.3/61/L.60：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Hugh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关于该决议草

案的协商一致。美国赞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谅解的基础上阐述的重要承诺和政治目标，这些重要承诺和政治目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得到确认，即这些文件构成了重要的政策框架，但并未产生国际法定权利，包括“堕胎权”，也未产生各国依据国际法应承担的法律义务。美国代表团解释，第 3 段中的“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做出的贡献”短语是指委员会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做出的贡献，而不是核可其所有的建议。

8. **决议草案 A/C.3/61/L.60 获得通过。**

9. **Toh 先生**（新加坡）在阐述其代表团的立场时说，新加坡愿意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关于第 5 段，他说，保留意见为重要目的服务，因为它们允许尽可能多的国家尽早加入国际条约和公约，同时根据特定情况的要求，在履行这些文件规定的义务时给予每个缔约国一定的灵活性。

10.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把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与不符合该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区分开来。在这方面，他说，新加坡关于撤消保留意见的立场适用于提到保留意见一致性问题的所有决议。

**议程项目 6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1/L.50）

**决议草案 A/C.3/61/L.50：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为该决议草案提供资金时说，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17 段，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12. 他回顾，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61/530) 中通知大会，在核准的 2006-2007 两年期的资源范围内，已为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各项人权使命方面的活动提供了预算拨款。这些预算拨款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事务及会议管理)、第 23 款 (人权) 和第 28E 款 (日内瓦的行政管理) 范围内。

13. 他又回顾，根据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审查之后，破例将该决定附件中所列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以及按照 1970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的任务和任务执行人再延长一年时间。工作组就包括在该附件中。

14.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 (古巴) 代表提案国发言。他宣布柬埔寨、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他感谢提案国的支持，并呼吁其他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以表明国际社会坚决谴责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5.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利比里亚和斯里兰卡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6. **主席**宣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7. **Hugh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在投票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她说，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虽然美利坚合众国对利用雇佣军感到愤慨，但是，第三委员会花费宝贵的时间讨论这个

议题是不合适的。讨论应放在安全理事会上进行，因为这个议题属于全球冲突范畴。

18. **Keisalo 先生**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另外还有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他们对雇佣军活动的危险性，包括这种活动对武装冲突的持续时间和性质的负面影响，有着许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且强烈谴责雇佣军参与恐怖活动。

19. 但是，它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第三委员会并不是解决雇佣军活动问题的合适场所。该问题不能主要作为人权问题或对人民的自决权利的一种威胁在这里解决。此外，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之间的关系并不属于第三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审议利用雇佣军问题和阐明“雇佣军”一词的合法定义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0. 最后，欧洲联盟以及上述其他国家决心在适当的论坛上积极参与同有关国家进行的关于制止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的对话。

21. **应芬兰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斐济、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

22. **决议草案 A/C.3/61/L.50 以 116 票对 49 票，5 票弃权通过。**

23. **Loguzzo 女士**（阿根廷）说，虽然阿根廷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决议案文提到自决原

则的上下文并不合适，因为它没有提到许多关于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联合国决议——包括有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认识到，在特殊的和具体的殖民地情况下以及在主权争端问题上，自决原则并不适用。在这方面，她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没有考虑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24. **主席**建议，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61/333）。

25. **就这样决定。**

26. **Lee-Smith 先生**（联合王国）针对阿根廷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3/61/L.46 和 L.50 采取行动期间所做的声明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最近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其常驻代表致秘书长的信中又做了陈述。联合王国对其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毫无疑问，只要当地居民希望这样，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

####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1/L.39)

#### 决议草案 A/C.3/61/L.39：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27.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发言，他重申在其近期的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达成的协定，内容是为了政治目的滥用人权，包括因毫不相干的问题有选择地将具体国家作为靶子，是与不结盟运动的创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的，应当受到禁止。他们还谴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选择性和采取双重标准。因此，他鼓励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国在委员会就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投票时要坚持这些原则。

2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长通知大会，已经从 2006-2007 年经常预算中为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各项人权任务方面的活动提供了预算拨款。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在审查之后，破例将该决定附件中所列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的任务和任务执行人延长一年时间，其中包括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

29. **Hugh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发言，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提案国行列。她说，2006 年 11 月 8 日，欧洲联盟合作理事会与乌兹别克斯坦会晤，并就修改该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以反映乌兹别克斯坦做出的承诺。

30.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程序问题，要求暂停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辩论。其动议基于《大会程序规则》、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协定、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的最新决定，反对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并有选择地将伊斯兰和发展中国家作为靶子的决议以及非洲联盟的类似决定。

31.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他将请两个赞成暂停辩论动议和两个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团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32.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动议。

33. **Zhang Dan 女士**（中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动议。她说，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对抗性感到遗憾。自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通过以来，乌兹

别克斯坦努力通过对话解决当事方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乌兹别克斯坦高级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举行的会议，并同当事方进行了广泛的对话，介绍了其保护人权工作方面的情况。她希望提案国将认真审查该资料并考虑撤回该决议草案。另外她吁请其他代表团支持乌兹别克斯坦的动议。

34. **Keisalo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另外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发言。他说，他们反对暂停辩论的动议，这显然是要阻止委员会讨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任何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要想超越国际人权论坛的审议，都是与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相违背的。

35. 第三委员会必须讨论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因为那里的侵犯人权情况相当严重且仍在继续发生。停止讨论就等于委员会辜负了其试图保护的人民的讨论，这与欧洲联盟主张的对话精神背道而驰。大会保持沉默，必将损害其信誉。第三委员会是唯一的人权机构，成员具有普遍性，因此，应当讨论这个问题。所以，欧洲联盟考虑到这个原则问题，坚决敦促各代表团反对该动议。

36.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说，暂停辩论的动议与大会在人权领域的愿望直接对立。如果通过，就会使大会处于边缘地位，损害其可信度，否定其管辖权和责任。联合国讨论人权，不仅涉及人权规范，也应涉及人权的享有。当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在本国走投无路时，他们必然指望联合国，联合国不应放弃自己的角色而辜负他们。一些人认为，讨论这种问题的讲坛唯有人权理事会最合适，但是，大会和第三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也可以发挥作用。对所有人权决议草案的优缺点都应讨论，各代表团可

以视情况进行投票。所有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都应反对该动议，维护大会和第三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37. 对关于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1/L.39 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8. 该动议以 74 票对 69 票，24 票弃权得到核准。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